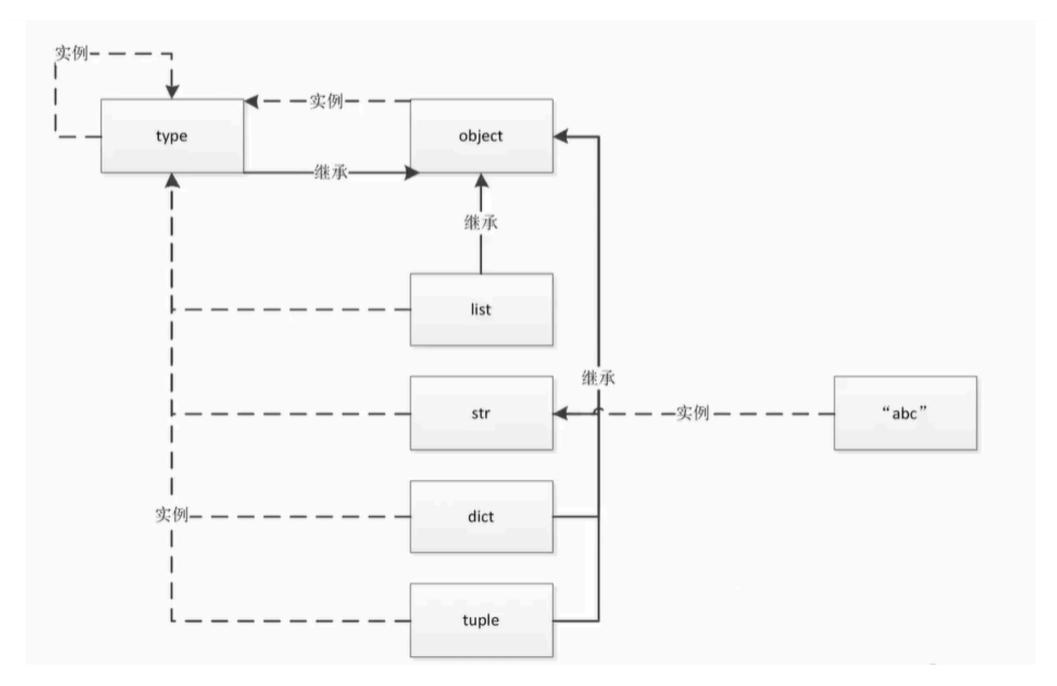
进阶必看: python元类编程

发布于 2022-09-20 14:59:31 ⑤ 550



元类编程

在介绍元类编程前,我们先回顾下前面的内容,在之前的文章我们有了解过 python[®] 的面对对象编程的基本实现机制就是魔法函数,而在python3中,新型类统一了类和类型的概念。所有的类都是type的实例包括type自身也是自己的实例,除object之外其他类都继承object。

如上图

动态创建类

由所有类的实例都为type可以得到如下结论

class的定义是运行时动态创建的,而创建class的方法就是使用type()函数。

type()函数既可以返回一个对象的类型,又可以创建出新的类型,比如,我们可以通过type()函数创建出Hello类,而无需通过class Hello(object)...的定义,如下图的例子

```
>>> def fn(self, name='world'): # 先定义函数
... print('Hello, %s.' % name)
...
>>> Hello = type('Hello', (object,), dict(hello=fn)) # 创建Hello class
>>> h = Hello()
>>> h.hello()
Hello, world.
>>> print(type(Hello))
<class 'type'>
>>> print(type(h))
<class '__main__.Hello'>
```

直接用type创建一个类而不是写Class

多

态

type是python多态的体现

通过type()函数创建的类和直接写class是完全一样的,因为Python 解释器®遇到class定义时,仅仅是扫描一下class定义的语法,然后调用type()函数创建出class。

正常情况下,我们都用class Xxx...来定义类,但是,type()函数也允许我们动态创建出类来,也就是说,动态语言本身支持运行期动态创建类,这和静态语言有非常大的不同,要在静态语言运行期创建类,必须构造源代码字符串再调用编译器®,或者借助一些工具生成字节码实现,本质上都是动态编译,会非常复杂。

元

类

metaclass

metaclass 直译过来就是元类

简单的解释就是:

当我们定义了类以后,就可以根据这个类创建出实例,所以:先定义类,然后创建实例。

但是如果我们想创建出类呢?那就必须根据metaclass创建出类,所以:先定义metaclass,然后创建类就是元类编程。

定义 ListMetaclass ,按照默认习惯,metaclass的类名总是以Metaclass结尾,以便清楚地表示这是一个metaclass:

```
# metaclass是类的模板,所以必须从`type`类型派生:

class ListMetaclass(type):

def __new__(cls, name, bases, attrs):

attrs['add'] = lambda self, value: self.append(value)

return type.__new__(cls, name, bases, attrs)
```

有了ListMetaclass,我们在定义类的时候还要指示使用ListMetaclass来定制类,传入关键字参数 [metaclass]:

```
class MyList(list, metaclass=ListMetaclass):
    pass
```

深

λ

Perseverance Prevails

metaclass是Python面向对象里最难理解,也是最难使用的魔术代码。正常情况下,你不会碰到需要使用metaclass的情况,所以,以下内容看不懂也没关系,因为基本上你不会用到。但是如果你是进阶,还是了解一下,和抽象是息息相关的。

上图是网上找来的一个栗子

当我们传入关键字参数metaclass时,魔术就生效了,它指示Python解释器在创建MyList时,要通过ListMetaclass.__new__()来创建。这个方法中的MyList是有add方法的,但是普通的python自带的list是没有这个方法的。

思考: 动态修改有什么意义? 直接在MyList定义中写上add()方法不是更简单吗? 正常情况下,确实应该直接写,通过metaclass不太符合常理。

应

用

一个单例模式

```
class Logger(metaclass=SingletonMetaclass):
    def __init__(self):
        self._formatter = None
        self._logger = logging.getLogger(self.name)
        self._logger.setLevel(logging.INFO)
        self.__init_syslog_handler()
        self.__init_console_handler()
        self.__init_file_handler()
        self.logger.info(f"######## {self.name}日志类初始化######")
```

```
class SingletonMetaThreadSafe(type):
    .....
   线程安全的单例类的metaclass
   >>> class BusinessClass(metaclass=SingletonMetaThreadSafe):
   >>>
            pass
   _instances = {}
   lock: Lock = Lock()
   def __call__(cls, *args, **kwargs):
       with cls._lock:
            if cls not in cls._instances:
                instance = super().__call__(*args, **kwargs)
                cls._instances[cls] = instance
        return cls._instances[cls]
```

元类使类的创建行为发生了改变,当用户定义一个class Logger()时,Python解释器首先在当前类Logger的定义中查找metaclass,找到了,就使用Logger中定义的metaclass的 SingletonMetaThreadSafe来创建Logger类,也就是说,metaclass可以隐式地继承到子类,但子类自己却感觉不到,换一句话,元类里的方法优先级最高,所以说,它改变了类创建的行为,是很危险的,一般不推荐使用。

优

点

我们讲了这么多,肯定不会只得到不推荐使用的结论,毕竟,存在即合理。

就元类本身而言,它的作用是:

- 1.拦截类的创建
- 2.修改类
- 3.返回修改之后的类

使用元类还是有一些好处的:

- 1.意图更加明确。当然你的metaclass名字要起好
- 2.面向对象。可以隐式继承到子类
- 3.可以更好地组织代码

可以用 new , init , call 等方法更好地控制。

回到例子本身思考

这个单例模式的栗子已经说明了它的优点。如果我想做个线程安全的日志,我可以把获取锁的操作单独加在logger中,那如果我们又要写一个线程安全的缓存呢,是不是也要加锁在缓存 类。由此,我们可以抽象出一个很重要的基类用来控制线程安全,也就是加一个锁,并且这个基类中的一些行为方法,比如基类中的__call的优先级是最高的,它就拦截了logger实例的创 建,那么日志中再写call就会被覆盖掉,更能保证线程的安全。

本文参与 腾讯云自媒体分享计划,分享自微信公众号。

原始发表: 2022-06-03, 如有侵权请联系 cloudcommunity@tencent.com 删除

html

python

日志服务

java

